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,则适用此表,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<u>亳州市谯城区交投建工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亳州市谯城区交投建工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亳州市谯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 CF30 燕聂路(燕桥-康楼)段改建工程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 CF30 燕聂路(燕桥-康楼)段改建工程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亳州市</u> <u>谯城区交投建工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2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亳州市</u>據城区文投建工育限公司 日期: 23年1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**数据的**最大立企业可不填报。